

榆林河湖长制工作简报

第3期

榆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三长携手发力 共护河湖安澜 榆林市开展“河湖长+检察长+警长” 联合巡河行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黄河保护法》贯彻实施，落实榆林市“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协作机制要求，充分发挥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3月8日至10日，市检察院、市河长办、市公安局，首次开展“河湖长+检察长+警长”黄河巡河行动。

市检察院检察长、市河长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关县市总河长、责任河段县、镇级河长，相关媒体记者参加巡河行动，巡河组一行紧盯黄河“四乱”问题，从榆林市出发，先后途径府谷、神木、佳县、吴堡、绥德、清涧六个县市，深入十四个治理点位，充分发挥“三长”合力，开展了一次全面的、系统的“回头看”。

巡河结束后，巡河组在清涧县召开了榆林市“河湖长+检察长+警长”黄河巡河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会上，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最高检、省院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检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市河长办、市公安局、沿黄六县市分别进行交流发言。会议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克祯主持。

会议要求，要持续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警长”依法治河

新模式，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一是提高站位，谋篇布局，坚决扛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全市各级要自觉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扛牢政治责任，既要谋划长远，又要干在当下，坚持把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作为重中之重政治任务。二是精准监督，能动履职，充分发挥检察、公安机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相关责任。榆林作为黄河中游，检察机关要突出抓好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准确把握切入点和着力点，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推动难点堵点问题整治。三是聚焦重点，攻坚克难，办理一批有影响有价值的典型案件。市县两级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将带头抓、亲自办，全面梳理黄河流域榆林段存量问题，对症履职、源头治理，确保干出影响、干成精品、干成能够学习借鉴的“榆林模式”。四是完善机制，凝聚合力，奏响“黄河大合唱”公益诉讼新乐章。保护黄河母亲河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树立“一盘棋”意识，持续推行“河湖长+检察长+警长”依法治河新模式，着力解决“一方管不了、各方都不管”等问题，变“独角戏”为“大合唱”，让黄河造福人民。

此次“三长”联合巡河行动将进一步推进榆林市“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走深走实，使各级河湖长、检察长、警

长能够直接面对面地进行交流沟通，在交流中增进感情、共商对策、解决问题，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提升河湖治理水平和治理成效。下一步，榆林市将继续加大河湖监管力度，更好地运用公安机关震慑打击和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利剑”，合力守护河湖安澜，纵深推进河湖长制实施见效。

分送：省河长办；市级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河长、湖长、联系人；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县级总河湖长，各县市区河长办。
